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3万套办公家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鹏迪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发卷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办公家具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鹏迪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斌	联系人	杨斌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26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0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2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武行审备[2020]295 号 项目代码 2020-320412-21-03-515846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24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44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20	天然气 (万立方/年)	—		
燃煤 (吨/年)	—	蒸汽 (吨/年)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后排放至武南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常州市鹏迪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26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家具、木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240 万元，租赁常州市润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数控雕刻机、封边机、压机、环保设备等设备 5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套办公家具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295 号，项目代码 2020-320412-21-03-5158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规定，常州市鹏迪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市鹏迪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办公家具加工项目”进行环保影响评价。本项目各类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相关污染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修订），本项目类别为“27 家具制造”，且不涉及电镀工艺等，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职工定员：项目定员 60 人。

生产方式：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 2400h，员工均为周围村民或租住在附近的民工，厂内不设食堂、浴室等。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办公家具	3 万套/年	2400 小时/年

3 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2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包装形式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运输
原辅材料	三聚氰胺免漆刨花板	2440×1220×16mm	堆放	300t/a	1.4t	汽车运输
		2440×1220×25mm	堆放	300t/a	1.6t	
	封边条	PVC 塑料、100m/卷	堆放	6000m/a	1000m	
	固化胶	25kg/袋； 乙烯-醋酸乙烯酯树脂 40%， 聚乙烯醇 5%， 淀粉 2%， 水 45%	袋装	0.15t/a	0.025t	
	五金配件	铰链、三合一连接件、滑轨	散装	3t/a	0.25t	

表 1-3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乙烯-醋酸 乙烯酯树脂	简称EVA，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粒状物，溶于甲苯。CAS号：24937-78-8，密度（25/4℃）：0.948g/mL，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0.92~0.95g/mL；熔点：99℃。	不易燃	无毒
聚乙烯醇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熔点：23-240℃；闪点：79℃；相对密度（25℃/4℃）：1.27-1.31（固体）、1.02（10%溶液）。玻璃化温度：75-85℃。受热性能：在空气中加热至100℃以上慢慢变色、脆化；加热至160-170℃脱水醚化，市区溶解性；加热至200℃开始分解。超过250℃变成含油共轭双键的聚合物。	引燃温度：410℃（粉末）； 爆炸下限%（V/V）： 1.25（g/cm ³ ）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2)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控雕刻机	BJD-X62-29V	4 台
2	双桶布袋吸尘器	MF9040	21 台
3	直线封边机	KE-468	4 台
4	液压式压机	MH3248	2 台
5	木工镂铣机	MX505A	2 台
6	木工多排多轴钻床	SBS-3B	6 台
7	侧孔机	RSD-353	2 台
8	螺杆式压缩机	XK06-010-00742	3 台
9	往复锯	KS-232	1 台
10	雕刻机	K60MT	2 台
11	储气罐	简单压力容器	5 台

4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楼	两层； 建筑面积 203 m ²	主要用于办公
	生产车间	一层； 建筑面积 1870m ²	主要用于开料、封边、排钻等工艺
	成品仓库	一层 建筑面积 363m ²	用于堆放成品等
	五金库	一层 建筑面积 88m ²	用于堆放五金配件等
	车间办公室	一层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车间员工休息及办公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成品堆放区 363m ²	用于堆放成品等
	五金库	原料堆放区 88m ²	用于堆放五金配件等
公用工程	给水	1440m ³ /a	由区域水厂供给
	排水	1152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度/年	由江苏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双桶布袋吸尘机	3150m ³ /h	处理开料、封边、排钻等工段产生的粉尘
	一般固废堆场	122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危废仓库	108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5 企业周围概况

常州市鹏迪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26 号，东面为常州市意美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三氏机械有限公司；北面为雪晟节能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西面为常州市金都有色金属制品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90m 处的后庄。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

6 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7 规划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26 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总体规划 2016-2020》，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1.3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3)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中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三条规定：（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所述范围，本项目产品为办公家具，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武南河。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上述条例相符。

（4）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对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1.3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8 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第七章“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更加系统、精准、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下同）治理措施，减少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确保在实现“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更大幅度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1.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通过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处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2.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①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 2020 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 II 类，总磷达到 III 类，总氮达到 V 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 2015 年削减 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放至武南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②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减少 3200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不使用煤炭为能源，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1.3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一氧化碳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值、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细颗粒物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1倍、0.194倍、0.043倍、0.429倍。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项目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噪声等，但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现状，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项目采取可行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6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	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行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开料、封边、排钻工艺中产生的粉尘从产生源处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未收集部分通过无组织排放，与通知相符。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开料、封边、排钻工艺中产生的粉尘从产生源处进行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未收集部分通过无组织排放，与通知相符。

(4)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二、总体要求与目标

(一) 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二)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 10%以上。通过与 NOx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在粉尘产生部位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未捕集的粉尘以无

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在粉尘产生部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未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相符。

(6)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一）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二) 优化产业布局。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和改革集成效应。

(三)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本项目各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等；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粉尘得到有效的收集及治理，达标排放，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四)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 2600 万千瓦，占省内电力装机的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约 11%。

本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合法租用常州市润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的空房，该厂房原为空房，未发生生产行为，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与常州市润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

(1) 雨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润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内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 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润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3) 排水：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润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空房内现有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武南河。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常州市地处长江下游平原、江苏省南部、沪宁线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放区,北纬 $31^{\circ}09' \sim 32^{\circ}04'$,东经 $119^{\circ}08' \sim 120^{\circ}12'$ 。常州市东距上海约160km,西离南京约140km,东邻无锡、江阴,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北枕长江,与扬中、泰兴隔江相望,南与安徽交界,沪宁铁路和京杭运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

武进区地处北纬 $31^{\circ}41'$,东经 $119^{\circ}42'$,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西衔滆湖;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规划的联三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联三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1~2个道口位于本区北部,发展道口经济大有可为。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洛阳镇位于武进区东南部,与无锡接壤,紧靠312国道、沪宁高速、沿江高速、沪宁铁路和新长铁路,232省道穿境而过,交通十分便捷。全镇总面积55.77平方公里,总人口51908人。距常州市区约11km,镇中心所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circ}04'$,北纬 $31^{\circ}38'$ 。西临礼嘉镇,东与无锡接壤;北街遥观镇,南街雪堰镇。境内有洛阳至礼嘉、洛阳至遥观、洛阳至政平、洛阳至马杭、洛阳至鸣凰等公路通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26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2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6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处于长江三角洲平原,地势平坦,西北稍高,东南略低,以黄海高程计,平均地形高程4.5m左右,部分地区仅2~3m。

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内,上层地质为第四纪冲积层,厚达190米,由粘土、淤泥和砂粒组成。

0~5m上表层,由泥土、棕黄粘土组成,有机质含量为0.09~0.23%,松散地分布着一些铁锰颗粒。

5~40m 平均分布着淤泥，包括动植物化石。处于一系列粘土和淤泥层上面。

40~190m 由粘土、淤泥和砂粒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下 1~3m。第一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30~50m，第二承压含水层水位约在地面下 70~100m，第三承压含水层在 130m 以下，由于地下水严重超采，该区域地面沉降严重。

大地构造属于江阴—溧阳复背斜、东台—溧阳地震带，基岩以上分布着 140 米~200 米的第四纪冲积土层，属相对稳定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重要建筑按七度设防。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面坡度小于 0.5%，地面青岛标高一般为 3.61 米~5.61 米，区内水网遍布，河流纵横，最高洪水位标高 3.63 米，设防水位标高 3.91 米。

3、气象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暖，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夏季受来自海洋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北高原南来的季风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南北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

4、水文

武进区地处太湖平原的水网地带，河网密集、沟渠纵横，水资源极为丰富。陆地上水资源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境内主要水系有京杭大运河、江南运河、芦花河、武进港及东沿河。

(1) 溧湖

太湖流域上游洮溧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 22km，最大宽度 9km，平均宽度 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 3.27m 时，容积为 2.1 亿 m³。历年最高水位为 5.19m、最低水位 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 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 0.96m、绝对变幅为 2.8m。湖流流速为 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Ⅲ类。

(2) 京杭运河

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在常州境内自西北起丹武界，东南至常锡界，常州段全长 44.7km。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Ⅳ类。运河 90%保

证率下的流量为 $3.5\text{m}^3/\text{s}$ ，运河市区段流速一般为 $0.1\sim 0.2\text{m/s}$ ，水力坡度一般为 10 万分之 $0.5\sim 1.0$ 。为适应货运量发展以及常州特大城市建设和区域防洪的需要，武南河常州段改线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动工，2008 年 1 月通航。新运河西起德胜河口连江桥，经施河桥、大通河、夏乘桥，东至戚墅堰区丁堰横塔村汇入老运河，全长 25.9km ，全线按三级航道标准实施，底宽 60m ，河口宽 90m ，最小水深 3.2m ，桥梁净空高度大于 7m ，可通行 1000 吨级船舶。航道全线实施护岸工程，驳岸全长 50.8km 。

(3) 孟津河

孟津河位于经发区北部，河道总长 24km ，起于丫河止于张河港，连通扁担河和礼河，水环境功能为渔业、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 IV 类。

(4) 武南河

武南河全长 15km ，为武进区主要支河之一，为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常年流向自北向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 IV 类。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为潜水，埋深较浅，属降水蒸发型，水位、流向与附近河网、大型湖泊动态有关，水质较好，基本可达 III 类地下水水质标准。

5、生态环境

(1) 陆生生态

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都为人工植被。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大部分为农作物，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农作物以一年生的水稻、小麦、油菜、蔬菜等为主，并有少量的桑园、果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林园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2) 水生生态

武进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溇湖有大面积的湖塘，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

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水葱、水花生、水龙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洛阳镇概况

洛阳镇由东至西分别发展为“洛阳生态农林果园区”、“洛阳生活区”、“洛阳工业区”。城镇居住用地集中发展，在洛阳老镇生活区的基础上，向东南、西北拓展。工业用地集中在武澄路和中央大道划分的三个园区，工业用地的布局着眼于体现“不同产业门类”与“上下游产业”在空间上的梯度布局。

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

（1）洛阳镇总体规划（2004~2020）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总体规划（2004~2020）》由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于2006年6月4日经常州市规划审议鉴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主要内容

有：

①城镇性质：常州市域以特色制造业为主的生态型中心城镇。

②定业定位：家电制造产业，电气产业，特色林果产业为主。镇工业园优先发展并重点扶植电子家电、机械、制冷设备、汽车配件、生物制药、新型建材等主导产业。

③人口规模：近期镇区人口规模6.0万人，远期镇区人口规模8.9万人。

④建设用地规模：近期用地规模720ha，远期用地规模1024ha。其中规划居住用地303ha，占建设用地29.6%；规划公共设施用地142ha，占建设用地13.9%；规划工业用地295ha，占建设用地28.8%；仓储用地15ha，占建设用地1.4%；规划绿化用地135ha，占建设用地13.2%。

⑤总体布局：“三区四轴一带”。

“三区”——分别为“洛阳生态农林果区”“洛阳生活区”“洛阳工业区”。

“四轴”——一条是以规划朝阳路为南北向交通主轴，将洛阳镇的空间划分为工业区、生活区及生态农林果园区三个片区；一条以中央大道-新科路为镇区东西向的发展主轴；另两条是分别以横洛西路和武澄路（戴洛路）为南北向的生活区和工业区的发展次轴。

“一带”——城镇生活西侧沿武进港形成纵贯镇域南北的一条绿化带。其间布局放大形成绿楔渗透与工业区内部和生活区之间，形成组团状的城镇空间形态。

2、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目前全镇已采用武进区域供水系统供水，水源由湖塘水厂提供。给水主管由长虹路 DN800 管沿武澄路引进。区域内已建有给水增压站一座，规模：4 万 m³/d。区域内道路上都敷设给水管道，管径 DN150-DN500，基本形成环状布置。

(2) 排水工程规划

区域内排水设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清污分流。雨水管道沿道路敷设，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在 232 省道西、武南路北规划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区域内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提升泵站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排入武南河。严禁工业废水排入水体或并入污水管网接管。

(3) 供电规划

现有 110KV 洛阳变电站一座，位于新科路北侧，主变容量为 1x40MVA，双回路进线为 110KV 遥落线和 110KV 武坂线洛阳支线。还有东西向穿越的 500KV 斗南 5266 线。现有电力线均架空敷设。

(4) 燃气规划

规划本工业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天然气由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武进洛阳门站供给。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管网和各级调压站组成。中压干管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支状。低压管道根据自然地理条件自然成片，确保供气效。

(5) 供热规划

①热源规划：创新路、创业路、东郑路部分路段热源由中天钢铁厂热电站供给，供热管网已建成 2215 米，该区域集中供热，其他区域实行自建锅炉供热。

②分散热源规划：保留开发区内已批复的小锅炉。集中区企业用热量很小，新建企业使用能源以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

3.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本项目纳污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中Ⅳ类水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10、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溇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 E，31°36'11" N；119°49'28" E，31°33'54" N；119°47'19" E，31°34'22" N；119°48'30" E，31°37'36" 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6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E，31°36'11"N；119°52'10"E，31°35'40"N；119°52'04"E，31°35'12"N；119°51'35"E，31°35'30"N；119°50'50"E，31°34'34"N；119°50'10"E，31°34'49"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溇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由以下5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坐标依次为： （ 119°48'24"E ， 31°41'19"N； 119°48'38"E， 31°41'02"N； 119°49'08"E， 31°41'18"N； 119°49'02"E， 31°40'03"N； 119°47'43"E， 31°40'08"N）	溇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	--------	--	------------------------------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1.3km。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常州市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三、环境质量状况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常州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我市 33 个“水十条”考核断面达标率 87.9%。 同比去年上升 3 个百分点，III类水以上比例 60.6%。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2.4%），无劣 V 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一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

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治理目标：到 2020 年，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80%，长荡湖、滆湖等湖泊水质比 2013 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5.9%、6.9%、19.5%和 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 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 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 2020 年水质考核目标。

为了解容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对武南河水质的评价引用《常州市润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只超微精密光通信透镜项目》地表水点位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CQHH2000253。

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设置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NH ₃ -N、TP	IV类水域
	W2	武南污水厂排口断面			
	W2	武南污水厂排口下游 1500m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mg/L)	8.28~8.44	12~17	0.263~0.321	0.146~0.184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mg/L)	8.30~8.41	13~18	0.286~0.398	0.117~0.155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3	浓度范围(mg/L)	8.31~8.47	14~17	0.306~0.420	0.131~0.175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可见武南河地表水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8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3。

表 3-3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4	40	0.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	70	0.0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0	35	0.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6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191	160	0.19	超标

2018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超标倍数分别为 0.1 倍、0.04 倍、0.43 倍、0.19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区域削减

①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加强污染源头控制，采取不定期硫分和灰分监测，严格控制燃煤大户高硫、高灰分燃煤的使用；对重点污染源安装的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排污浓度和总量实时比对监测；进一步加大废气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覆盖率，增加脱氮工艺，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进一步发展清洁能源的使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以外的燃煤锅炉。

进一步发展太阳能灯清洁能源，例如城市道路路灯可进步开展太阳能转变电能供电建设的可行性研究，以减少可耗竭资源的消耗量。

②控制扬尘污染

积极实施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和洒水工程，防止城市二次扬尘产生。

加强城市大环境绿化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大力推进城郊绿化，减少市区裸露地面。

③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污染的监督检测，市公安局等部门，统一对在机动车尾气进行不定期的抽测，排放不合格的车辆，按要求进行治理。

在不断改善城市路况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城市公交，扩大城市公交运营范围。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和道路洒水作业，防治交通干线大气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N1）、南（N2）、西（N3）、北（N4）四个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后庄（N5）各布设了一个点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0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06:00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0年6月3日	N1	2类	54	60	43	50	达标
	N2	2类	56	60	43	50	达标
	N3	2类	56	60	42	50	达标
	N4	2类	51	60	44	50	达标

	N5	2类	48	60	43	50	达标
2020年6月4日	N1	2类	53	60	40	50	达标
	N2	2类	52	60	42	50	达标
	N3	2类	55	60	40	50	达标
	N4	2类	52	60	41	50	达标
	N5	2类	47	60	4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后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坐标		环境功能
					X	Y	
空气环境	后庄	EN	290	约180人	31.5977	120.05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芦长头	E	956	约110人	31.5973	120.0617	
	大巷上	EN	512	约 50 人	31.5979	120.0588	
	马庄里	WN	433	约 120 人	31.5989	120.0490	
	桥头	W	474	约 60 人	31.5956	120.0483	
	省岸村	WS	623	约 220 人	31.5926	120.0487	
	勤丰桥村	S	503	约 160 人	31.5932	120.0538	
	窑墩头	WS	315	约50人	31.5939	120.0522	
	张庄	W	573	约50人	31.5909	120.0529	
	西庄	W	620	约80人	31.5905	120.0525	
	前西庄	W	640	约130人	31.5904	120.0518	
	南大岸	ES	916	约 170 人	31.5886	120.0559	
	薛公岸	EN	845	约 60 人	31.6000	120.0615	
	东头	N	818	约 100 人	31.6037	120.0561	
	大树下	N	936	约 200 人	31.6043	120.0570	
	中巷	N	898	约 360 人	31.6047	120.0539	
	下场	N	1030	约 220 人	31.6055	120.0553	
	小诸巷	NW	1020	约 90 人	31.6057	120.0532	
马家头	NW	900	约 460 人	31.6044	120.0515		
杨家头	NW	798	约 160 人	31.6027	120.0483		
水外滩	NW	923	约 90 人	31.6040	120.0493		

表 3-6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武进港	W	12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V类
	戴溪	E	1100	小河	
	京杭运河	N	18000	中河	
	武南河	N	15000	中河	
声环境	后庄	S	290	约18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区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	NW	11.3km（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其纳污水体为武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执行。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悬浮物		60

环境
质量
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450*	
PM _{2.5}	μg/m ³	35	75	225*	
CO	mg/m ³	-	4	10	
O ₃	μg/m ³	-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对于没有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dB(A)。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	------	----	----	------

				昼	夜
项目厂界	GB3096-2008	2类	dB (A)	60	50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中标准，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pH	6~9	
			COD	50	
			氨氮	5 (8) *	
			TP	0.5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DB32/1072-2018）	表 2	TN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15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0 (12) *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5 回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清洗用水 (mg/L) ≤
pH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	6.5-9.0
SS			30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烟尘）等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本项目所有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未超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均应严格 50% 执行。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特征考核因子：SS。

表 4-8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1152t/a	COD	0.461	0.461	0.461	/	0.0576
	SS	0.346	0.346	/	0.346	0.0115
	NH ₃ -N	0.040	0.040	0.040	/	0.0092
	TP	0.006	0.006	0.006	/	0.0006
	TN	0.058	0.058	0.058	/	0.0173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60	0	/	/	0
	粉尘	1.461	0	/	/	0
	生活垃圾	9	0	/	/	0

总量控制标准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1152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主要进行办公家具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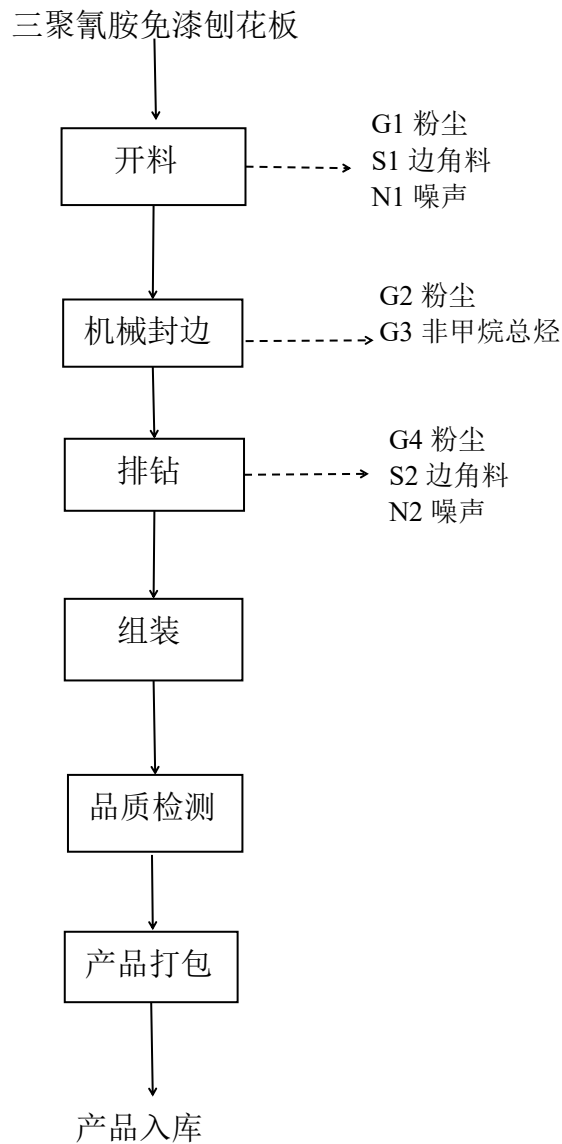


图 5-1 办公家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将外购的三聚氰胺免漆刨花板使用数控雕刻机和雕刻机对板材进行开料，加工后的板材再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往复锯裁切进行开料。在此过程中产生木屑粉尘 G1、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机械封边：直线封边在直线封边机上进行操作，直线封边机主要由预热、预铣、贴边、前后齐头等工序组成，主要适用于平直板材。

①预热：将板材涂胶之前进行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60℃，主要目的为板材与封边条粘结的更加牢固。

②预铣：处理板材端面，进一步提高板材平滑度，使边缘轮廓平整。该工序有颗粒物 G2 产生。

③贴边：将固化胶熔化，加温温度控制在 120℃，采用电加热，封边条在板材边廊处黏贴，加压固化。该工序有机废气 G3 产生。

④齐头：切掉贴边后的板材前后多余的封边条，使封边条与板材端面平整。

排钻：封边结束后的板材用木工多排多轴钻床进行钻孔处理，并用侧孔机对半成品进行侧边打孔。在此过程中产生木屑粉尘 G4、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2。

组装：将加工后的板材与铰链、三合一连接件、滑轨等五金件进行组装，采用人工装配的方式。

品质检测：检验产品的质量和外观等是否合格，合格品即为成品。

产品打包：对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

主要污染工序：

一、污染物产生量

1、废污水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全厂员工 60 人，厂内不设食堂及浴室。生活用水按 80L/人/天计，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为 144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 1152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指 标		治理 措施 化粪池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指 标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COD	400	0.461		COD	400	0.461	
		SS	300	0.346		SS	300	0.346	

		NH ₃ -N	35	0.040		NH ₃ -N	35	0.040	
		TP	5	0.006		TP	5	0.006	
		TN	50	0.058		TN	50	0.058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5-2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

（1）非甲烷总烃（G3）

将开料好的板材采用直线封边机进行封边，为使板材与封边条粘结的更加牢固，将固化胶熔化（电加热，加热至 120℃）后，封边条在板材边廊处黏贴，加压固化。固化胶的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为稳定性较高的共聚物，但少量的乙烯、醋酸乙烯单体会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聚合度为 98%，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固化胶使用量为 150kg/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25kg/a，产生量极少，故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2）粉尘（G1、G2、G4）

板材加工产生的粉尘（G1、G2、G4）：

《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81 号）中附录（47）锯材加工业。

表 5-2 锯材加工业产排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指标	单位	污染系数
锯材 (锯材厚度 ≤35mm)	原木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321
		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321
		露天或只有顶棚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321
锯材 (35mm <厚度 ≤55mm)	原木	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259
		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259
		露天或只有顶棚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	千克/立方米-产品	0.259

根据上表，本项目板材加工生产工艺的产污系数均取 **0.321kg/m³**。

①开料粉尘（G1）：板材用量约 1830.732m³/a，根据产污系数 0.321kg/m³，则开料粉尘产生量约 0.588t/a。

②封边粉尘（G2）：封边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05%，板材用量约为 600t/a，则封边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0.3t/a。

③排钻粉尘（G4）：板材用量约 1830.732m³/a，根据产污系数 0.321kg/m³，则开料粉尘产生量约 0.588t/a。

各产污节点均设置双桶布袋吸尘机，板材加工粉尘通过双桶布袋吸尘机（风机风量为 3150m³/h），收集效率为 90%，布袋吸尘机的处理效率为 90%，未捕集部分约 80%在车间地面沉降，20%无组织排放。

板材加工粉尘未捕集部分约 80%在车间地面沉降、20%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则加工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6t/a；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长 ×宽/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G1	粉尘	0.588	0.566	0.022	60×31	6
	G2		0.300	0.288	0.012		
	G4		0.588	0.566	0.022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雕刻机、数控雕刻机、往复锯、木工镂铣机、侧孔机和木工多排多轴钻床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80~85dB(A)，详见下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表 dB (A)

噪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防治方案	降噪效果
雕刻机	2	80~85	隔声、消声	20
数控雕刻机	4	80~85	隔声、消声	20
往复锯	1	80~85	隔声、消声	20
木工镂铣机	2	80~85	隔声、消声	20
侧孔机	2	80~85	隔声、消声	20
木工多排多轴钻床	6	80~85	隔声、消声	2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

4.1 一般废物

（1）木材边角料：产生于开料、封边、排孔工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木材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6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粉尘：产生于袋式除尘装置。开料、封边、排孔等粉尘产生量为 1.476 t/a，布袋除尘器的捕集率和去除率均以 90%计，未捕集部分约 80%在车间地面沉降、20%无组织排放，则灰尘产生量约为 0.056t/a。

（3）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配备员工 6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表 5-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封边、排孔	固	木材	/	/	/	60
2	粉尘	一般	开料、封	固	木屑	/	/	/	1.42

		固废	边、排孔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	/	/	99	9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木材边角料	开料、封边、排孔	一般固废	/	60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部门
2	粉尘	开料、封边、排孔	一般固废	/	1.42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部门
3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99	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1) 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4

(2) 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1) 防治措施：本项目开料、封边、排孔等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双桶布袋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粉尘通过集尘罩收集后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

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装置，捕集率可达 90%。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018 年教材，中国环境出版社），袋式除尘属于高效除尘装置，除尘效率高达 90%。未捕集到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通过提高生产车间的密闭程度，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减少其环境影响；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

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②废气治理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3.8 万元，年运行成本约为人民币 1.9 万元（主要为维修费用以及电费），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2）排放情况：经过以上措施后，废气浓度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项目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②项目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辅助车间、仓库等。

③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 25dB(A)。

④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

⑤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

4.固废

(1) 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灰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5-7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封边、排孔	固	木材	/	/	/	60
2	粉尘	一般固废	开料、封边、排孔	固	木屑	/	/	/	1.42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	/	/	99	9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木材边角料	开料、封边、排孔	一般固废	/	60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部门
2	灰尘	开料、封边、排孔	一般固废	/	1.42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部门
3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99	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 排放情况：经过以上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

5、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无组织	生产车 间	颗粒物	0.056	0.056	大气环境
电离电 磁辐射	/						
水污 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152t/a	COD	400	0.461	400	0.461	武南污水处理 厂
		SS	300	0.346	300	0.346	
		氨氮	35	0.040	35	0.040	
		总磷	5	0.006	5	0.006	
总氮		50	0.058	50	0.058		
固 体 废 物	固废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0	0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60	0	60	0	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	1.42	0	1.42	0	外售综合利用
噪 声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后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七、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26 号，项目不新建建筑，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设备安装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目前的厕所及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的废气为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Nox 、 CO 及烃类等，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目前的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设备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1152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武南河。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采用三级 B 评价。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1 万 m³/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0.4 万 m³/d，剩余能力 0.6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3.84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64%，表明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和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表 7-3 废水间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20°05'35.68"	31°59'67.24"	0.115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	pH 值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放		厂	TP	8
									TN	7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尾水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中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引用《常州市润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超微精密光通信透镜项目》中监测数据来评价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武南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1152t/a)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武南河。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01	COD	400	0.001537	0.461
		SS	300	0.001153	0.346
		NH ₃ -N	35	0.000133	0.040
		TP	5	0.000020	0.006
		TN	50	0.000193	0.05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61
		SS			0.346
		NH ₃ -N			0.040
		TP			0.006
		TN			0.058

本项目水量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l/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461</td> <td>400</td> </tr> <tr> <td>SS</td> <td>0.346</td> <td>300</td> </tr> <tr> <td>NH₃-N</td> <td>0.040</td> <td>35</td> </tr> <tr> <td>TP</td> <td>0.006</td> <td>5</td> </tr> <tr> <td>TN</td> <td>0.058</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COD	0.461	400	SS	0.346	300	NH ₃ -N	0.040	35	TP	0.006	5	TN	0.058	5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COD	0.461	400																				
	SS	0.346	300																				
NH ₃ -N	0.040	35																					
TP	0.006	5																					
TN	0.058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l/L)</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	()	()	()	()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环境质量</th> <th>污染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方式</td> <td>手动<input type="checkbox"/>；自动<input type="checkbox"/>；无监测<input type="checkbox"/></td> <td>手动<input type="checkbox"/>；自动<input type="checkbox"/>；无监测<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监测点位</td> <td>()</td> <td>()</td> </tr> <tr> <td>监测因子</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2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1) 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

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估算主要污染源强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颗粒物
/	m	m	0°	m	h	/	Kg/h
生产车间	60	31	0°	6	2400	正常	0.023

表 7-7 AERSG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7.2
最低环境温度/°C		-5.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B 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软件进行估算预测，估算结果整理后见表下表：

表 7-8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情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3)	占标率
10	5.69E-02	6.33
25	6.73E-02	7.48
33	7.16E-02	7.96
50	6.05E-02	6.72
75	4.09E-02	4.54

100	2.90E-02	3.23
125	2.19E-02	2.43
150	1.73E-02	1.92
175	1.41E-02	1.57
200	1.18E-02	1.31
225	1.01E-02	1.12
250	8.78E-03	0.98
275	7.72E-03	0.86
300	6.86E-03	0.76
325	6.16E-03	0.68
350	5.57E-03	0.62
375	5.08E-03	0.56
400	4.65E-03	0.52
425	4.29E-03	0.48
450	3.97E-03	0.44
475	3.69E-03	0.41
500	3.44E-03	0.38
525	3.22E-03	0.36
550	3.02E-03	0.34
575	2.84E-03	0.32
600	2.68E-03	0.30
625	2.54E-03	0.28
650	2.41E-03	0.27
675	2.29E-03	0.25
700	2.18E-03	0.24
725	2.08E-03	0.23
750	1.98E-03	0.22
775	1.90E-03	0.21
800	1.81E-03	0.20
825	1.74E-03	0.19
850	1.67E-03	0.19
875	1.61E-03	0.18
900	1.55E-03	0.17
925	1.49E-03	0.17
950	1.44E-03	0.16
975	1.39E-03	0.15
1000	1.34E-03	0.15
1025	1.29E-03	0.14
1050	1.25E-03	0.14
1075	1.21E-03	0.13
1100	1.18E-03	0.13
1125	1.14E-03	0.13
1150	1.11E-03	0.12
1175	1.07E-03	0.12
1200	1.04E-03	0.12
1225	1.01E-03	0.11
1250	9.87E-04	0.11
1275	9.61E-04	0.11
1300	9.36E-04	0.10

1325	9.12E-04	0.10
1350	8.89E-04	0.10
1375	8.67E-04	0.10
1400	8.46E-04	0.09
1425	8.26E-04	0.09
1450	8.06E-04	0.09
1475	7.88E-04	0.09
1500	7.70E-04	0.09
1525	7.52E-04	0.08
1550	7.36E-04	0.08
1575	7.20E-04	0.08
1600	7.05E-04	0.08
1625	6.90E-04	0.08
1650	6.76E-04	0.08
1675	6.62E-04	0.07
1700	6.49E-04	0.07
1725	6.36E-04	0.07
1750	6.24E-04	0.07
1775	6.12E-04	0.07
1800	6.00E-04	0.07
1825	5.89E-04	0.07
1850	5.78E-04	0.06
1875	5.67E-04	0.06
1900	5.57E-04	0.06
1925	5.47E-04	0.06
1950	5.38E-04	0.06
1975	5.29E-04	0.06
2000	5.20E-04	0.06
2025	5.11E-04	0.06
2050	5.02E-04	0.06
2075	4.94E-04	0.05
2100	4.86E-04	0.05
2125	4.78E-04	0.05
2150	4.71E-04	0.05
2175	4.63E-04	0.05
2200	4.56E-04	0.05
2225	4.49E-04	0.05
2250	4.42E-04	0.05
2275	4.36E-04	0.05
2300	4.29E-04	0.05
2325	4.23E-04	0.05
2350	4.17E-04	0.05
2375	4.11E-04	0.05
2400	4.05E-04	0.05
2425	3.99E-04	0.04
2450	3.94E-04	0.04
2475	3.88E-04	0.04
2500	3.83E-04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7.16E-0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7.96
距源最远距离 D _{10%}	33

表 7-9 废气正常排放时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米)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7.16E-02	7.96	33

由上述数据表可见：本项目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判据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工作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本次 Aerscreen 模式对主要污染源预测结合，拟建项目各污染因子 P_{\max} 最大为 7.96%， $1\% \leq P_{\max} < 10\%$ ，因此，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5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后，应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如下：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15）t/a						

注：“”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3)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0%，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出发，为保证周围敏感目标环境质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建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2)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下表 7-14。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_c (kg/h)	C_m (mg/m^3)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_{\#}$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8	0.9	470	0.021	1.85	0.84	0.736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从项目周边概况图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保

护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车间生产时混合噪声值约 80dB（A）。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根据噪声产生源强情况，本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噪声情况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位于室内，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dB（A），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4.8-(2h_m/\gamma)[17+(300/\gamma)]$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列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₁）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A_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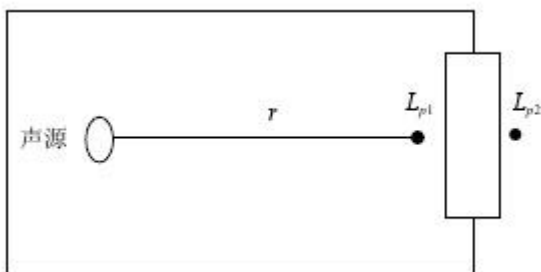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A₂）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A_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₃）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quad (A_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A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A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A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A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后庄作为预测点, 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以上模式等效为室外声源 (生产车间) 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5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点位	位置	本底值均值		设备噪声影响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N1	53.5	41.5	43.6	53.9	45.6	60	5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N2	54.0	42.5	44.0	54.4	46.3	60	5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N3	55.5	41.5	42.4	55.7	44.9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N4	51.5	42.5	42.6	52.0	45.5	60	50	达标	达标
5	后庄 N5	47.5	41.5	43.3	48.9	45.5	60	50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吸声和几何发散、大气吸收衰减后, 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会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木材边角料、灰尘、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灰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

生影响。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液态危险废弃物应当由铁罐或塑料筒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不被雨淋、风吹，定期专车运送。

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16 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方式	处理处置 方式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60	外售综合利用	有关单位
2	粉尘		/	1.42	外售综合利用	有关单位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N 轻工”中“109、锯材、本片加工、家具制造”项目，且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电镀工艺，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实施），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1) 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①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

②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hm²)，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③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7-1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④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分析结果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为“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为 6000m²（约 0.6hm²），小于 5hm²，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26 号，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7 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2.8.1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1~2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8.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本项目的排污情况以及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本项目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按照《江苏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及《关于环评文件（报告书）中环境监测内容的要求》的相关规定，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①废水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生活污水：污水接管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季度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COD、SS、NH₃-N、TN、TP；

②废气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无组织废气：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厂界外5米处设置1个监控点，同时在上风向的厂界外5米处设置1个参照点进行定期监测，每半年测1次，每次连续测2天，每天4次，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③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一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表见表 7-19。

表 7-19 企业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 NH ₃ -N、TP、TN	每半年一次	GB/T31962- 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敏感 点后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8 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9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从清洁原材料和清洁能源的使用、生活废水的达标排放以及废物的合理处置等方面来体现清洁生产。

①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污染产生量小。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对环境影响轻微。

④本项目产品无毒无害，符合清洁生产理念。

综上，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基本实现了清洁生产，不会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厂	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废	生产车间	木材边角料	收集后回收利用处置	零排放	
		粉尘	收集后回收利用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数控雕刻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木工镂铣机	噪声			
	木工多排多轴钻床	噪声			
	侧孔机	噪声			
	往复锯	噪声			
	雕刻机	噪声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8-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常州市鹏迪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办公家具加工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6	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达到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噪声	数控雕刻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木工镂铣机						
	木工多排多轴钻床						
	侧孔机						
	往复锯						
固废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场	零排放	/		
	粉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区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安全标志、配备灭火器			/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由企业自身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委托有监测能力单位进行			/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水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做到雨污分流，符合排污口规范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经开区内平衡，污水总量控制因子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最终排入外环境量由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单独申购。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不设大气防护距离, 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范围包络线, 根据现场调查,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
合计	/	20	/

九、结论和建议

1.项目概况

常州市鹏迪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26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家具、木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240 万元，租赁常州市润佳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数控雕刻机、封边机、压机、环保设备等设备 5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套办公家具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295 号，项目代码 2020-320412-21-03-5158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规定，常州市鹏迪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市鹏迪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办公家具加工项目”进行环保影响评价。本项目各类原辅材料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相关污染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修订），本项目类别为“27 家具制造”，且不涉及电镀工艺等，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应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26 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总体规划 2016-2020》，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省级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11.3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保护规划。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武南河 pH、COD、氨氮、总磷、总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SS 能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2）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

（3）噪声：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1、废水

（1）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武南河。

（2）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开料、封边、排孔等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面源在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

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 25dB(A)。

②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

③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

(2) 排放情况

噪声源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木材边角料、灰尘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 100 %处理，不外排，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6.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1152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武南河，对地表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30t/a。

经预测，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无超标点。

(3)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

环境，木材边角料、灰尘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7.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废水排放量约为 1152m³/a，其中 COD、SS、NH₃-N、TP、TN 排放量分别为 0.461t/a、0.346t/a、0.040t/a、0.006t/a、0.058t/a。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向武进区环保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8.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26 号，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洛阳镇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出租方营业执照

附件 7 土地红线图

附件 8 房产证明

附件 9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环评公示截图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